

國立東華大學
114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開班計畫書

一、前言：

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依114年3月11日教育部召開「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之決議，以及依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規定：「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相關知能課程始得修習與特殊需求幼兒相關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事項規劃辦理幼兒園教師加註特殊教育專長，鼓勵幼兒園教師進修達全面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其目的協助幼兒園教師進修取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以加強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以達終身學習之成效，讓身心障礙幼兒及早獲得適性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期許以東華大學為中心，建立台灣東部地區，終身學習的教學中心。

二、計畫期程：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

三、計畫目標：

- (一) 結合本校特教與幼教專業團隊師資，有系統的規劃教學協助在職教師培養學前特殊教育專長，以使教師具備未來教學所需的教學實力。
- (二) 配合推動「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中「精進師資專業素養」的目標，協助公立幼兒園教師進修取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以加強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
- (三) 配合教育部需求，協助幼兒教育教師具有特殊教育教學知能
- (四) 強化幼兒教育教師實作能力，具備融合教學現場實務經驗

四、參與計畫執行單位及分工：

- (一) 辦理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二) 專業師資提供及課程規劃：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三) 場地提供：國立東華大學

五、計畫內容：

(一) 授課教師名單及相關學經歷

師資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楊熾康	特教系副教授 兼系主任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校區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輔助科技、輔助溝通系統(AAC)、溝通障礙、無障礙環境研究
林坤燦	特教系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	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特教行政與法規、職業訓練、特殊兒童個案研究、智障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融合教育、心理學

廖永堃	特教系副教授 兼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特殊兒童 心理與教育、資優教育、視覺 障礙教育、特殊教育鑑定評 量、資源方案研究
鍾莉娟	特教系助理教 授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 校區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幼 兒教育、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聽覺障礙、特殊兒童早期療 育、溝通障礙、融合教育、特 殊需求學生社會適應

(二) 參加對象與招生方式

1. 參加對象資格：

(一) 縣市政府薦送對象資格：

1.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3學年(或3年)以上，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教保服務機構須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之以下人員：

(1) 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

(2) 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3) 教保員。

2. 有關上開資格定義如下：

(1) 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3學年(或3年)以上：

A. 年資採累計加總3學年(或3年)即可，無須連續，包含3個月以上長期聘期之年資，惟不包含短期年資。

B. 3學年(或3年)認定時間點：於本學分班課程開始前累計加總3學年(或3年)即符合。

(2) 教師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教保服務機構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近5年內有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

(二) 師培大學自行招生對象資格：

經招收縣市薦送人員，尚有餘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自行招生階段對象及順序如下，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1.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2.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

3. 準公共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4. 私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5. 教保服務機構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上列五項對象具備資格亦需與薦送對象資格一致，具幼兒園教師資格，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3學年(或3年)以上，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以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者為優先錄取。

2.招收12學分班1班，15人即開班，最多招收50名。

3.招生期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114.05.05	簡章公告及開放第1次報名（縣市政府薦派教師）	請自行於本校師培中心下載簡章電子檔，並 <u>紙本報名</u> ，恕不接受電子報名
114.05.26	第1次截止報名	紙本報名截止，以郵戳為憑
114.06.06	第1次報名補件截止	
114.06.09	公告第1次報名錄取名單	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首頁，並以e-mail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114.06.09	第2次開放報名（本校自行招生）	請自行於本校師培中心下載簡章電子檔，並 <u>紙本報名</u> ，恕不接受電子報名
114.06.16	第2次截止報名	紙本報名截止，以郵戳為憑
114.06.23	第2次報名補件截止	
114.06.27	公告第2次報名錄取名單	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首頁，並以e-mail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4.甄選方式：

(1)書面審查(100%)

面資料清冊	註說明
1.報名表(含1吋照片1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必備。
3.在職證明書影本	※必備。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無者免附。
5.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二、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附。 ※抵免規定請見簡章(八)。
※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B4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三)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俾利審查作業，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	

(2)注意事項

- A.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B.若需申請課程抵免者請務必備妥所需資料，以利審查效度。
- C.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中心網站(<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公告。

(三)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各課程的課程名稱、學分數、授課教師、以及預估開課日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預估開課日期	授課方式
溝通訓練	2	楊熾康	114.7-114.12	實體授課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楊熾康	114.7-114.12.	實體授課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林坤燦	114.7-114.12	實體授課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廖永堃	114.7-114.12	實體授課
幼兒園教學實習 (註:本課程應先修習「個別化教育計	4	鍾莉娟	114.7-114.12	實體授課

畫的理念與實施」後始得修習)				
----------------	--	--	--	--

(四) 課表、每門課之課程大綱、授課方式以及評量方式

1. 教學時間：114年7月至115年8月週五-週日（含暑假）上午8時-下午17時（中午休息1小時）。
2. 教學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師教育學院 D213 教室（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3. 課程表：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幼教加註特教次專長學分班課程表													
月份	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上課地點
7月份	114年07月11日 (週五)	8:00-12:0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務	林坤燦老師	114年07月12日 (週六)	8:00-12:0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務	林坤燦老師	114年07月13日 (週日)	8:00-12:0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務	林坤燦老師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D213教室
		13:00-17:0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務	林坤燦老師		13:00-17:0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務	林坤燦老師		13:00-17:0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務	林坤燦老師	
	114年07月18日 (週五)	8:00-12:0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務	林坤燦老師	114年07月19日 (週六)	8:00-12: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114年07月20日 (週日)	8:00-12:0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務	林坤燦老師	
		13:00-17:0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務	林坤燦老師		13:00-17: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13:00-17:00	溝通訓練	楊熾康老師	
	114年07月25日 (週五)	8:00-12:00	溝通訓練	楊熾康老師	114年07月26日 (週六)	8:00-12:00	溝通訓練	楊熾康老師	114年07月27日 (週日)	8:00-12:00	溝通訓練	楊熾康老師	
		13:00-17:00	溝通訓練	楊熾康老師		13:00-17:00	溝通訓練	楊熾康老師		13:00-17:00	溝通訓練	楊熾康老師	
8月份	114年08月01日 (週五)	8:00-12:0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廖永堃老師	114年08月02日 (週六)	8:00-12:0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廖永堃老師	114年08月03日 (週日)	8:00-12:0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廖永堃老師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D213教室
		13:00-17:00	溝通訓練	楊熾康老師		13:00-17:00	溝通訓練	楊熾康老師		13:00-17:00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楊熾康老師	
	114年08月08日 (週五)	8:00-12:00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楊熾康老師	114年08月9日 (週六)	8:00-12: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114年08月10日 (週日)	8:00-12: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13:00-17:00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楊熾康老師		13:00-17: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13:00-17: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114年08月15日 (週五)	8:00-12:0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廖永堃老師	114年08月16日 (週六)	8:00-12:0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廖永堃老師	114年08月17日 (週日)	8:00-12:0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廖永堃老師	
		13:00-17:00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楊熾康老師		13:00-17:00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楊熾康老師		13:00-17:00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楊熾康老師	
	114年08月22日 (週五)	8:00-12:0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廖永堃老師	114年08月23日 (週六)	8:00-12:0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廖永堃老師	114年08月24日 (週日)	8:00-12:0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廖永堃老師	
		13:00-17:00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楊熾康老師		13:00-17:00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楊熾康老師		13:00-17:00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楊熾康老師	
	114年09月20日 (週六)	8:00-12: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114年09月21日 (週日)	8:00-12: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114年10月03日 (週六)	8:00-12: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D213教室
		13:00-17: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13:00-17: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13:00-17: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9-11月份	114年10月04日 (週日)	8:00-12: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114年11月08日 (週六)	8:00-12: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114年11月09日 (週日)	8:00-12: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13:00-17: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13:00-17: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13:00-17:00	幼兒園教學實習	鍾莉娟老師	

4.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修別	☐ 必修Required ☐ 選修Elective ☒ 學程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2	時數	2
課程目標	1.認識特殊教育行政的理論與實務 2.瞭解特殊教育推展的行政程序與運作情形					
教育目標	1.培育優質的特殊教育師資 2.培育創新且傑出的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3.培育優良的輔助科技人才 4.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特殊教育相關產業人才					
專業能力	A.具備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探究素養 B.具備特殊需求學生潛能發展與學習需求的教育知能與素養 C.具備特殊需求學生之評量與教學素養 D.具備特殊需求學生輔助科技教學設計與應用知能 E.具備特殊需求學生正向學習環境與適性輔導知能與素養 F.具備特殊教育專業倫理認知與實踐素養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	A	B	C	D	E	F
	●	●	○			●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1. 認識特殊教育現況與特教行政組織。 2. 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 3.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 4.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5.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 6. 特殊教育輔具與服務。 7.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1. 講授及討論 2. 分組報告 3. 文獻閱讀或參觀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Philosophy and Practice for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修別	☐ 必修Required ☐ 選修Elective ☒ 學程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2	時數	2	
課程目標	1.依據特殊學生之個別差異的學習需要，擬定適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與教學設計內容。 2.針對國小特殊班常見的特殊學生之身心特質，透過分組個案教學觀摩，彙整個案相關資料，訂定模擬情境之教學內容設計。 3.能熟悉特教班IEP之相關格式。 4.能評鑑特教班教學活動的優缺點，作為設計特教班教學活動內容之參考依據。 5.能具備擔任特教班教師之基本專業知能、態度與精神。					
教育目標	1.培育優質的特殊教育師資 2.培育創新且傑出的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3.培育優良的輔助科技人才 4.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特殊教育相關產業人才					
專業能力	A.具備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探究素養 B.具備特殊需求學生潛能發展與學習需求的教育知能與素養 C.具備特殊需求學生之評量與教學素養 D.具備特殊需求學生輔助科技教學設計與應用知能 E.具備特殊需求學生正向學習環境與適性輔導知能與素養 F.具備特殊教育專業倫理認知與實踐素養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	A ○	B	C ●	D	E	F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1.能了解個別化教育的基本理念。 2.能認識新修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配套措施。 3.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關係。 4.能熟悉特教班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相關格式。 5.能依據國小特殊班級常見的特殊學生之身心特質，撰寫適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一、介紹課程內容，並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特殊教育教學設計之內涵進行概括性之簡述。 二、特教班IEP相關格式之探討。 三、特殊教育教學設計之內涵探討。 四、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要的分析。 五、特殊教育教學內容分析。 六、特殊教育之教學對象分析。 七、特殊教育之學習目標的編寫。 八、特殊教育教學內容撰寫。 九、分組模擬國小特殊教育實習現場學生之教學情境，編擬適當的教學內容。 十、網路IEP之E化格式探討。 十一、綜合案例探討。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Inclusive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修別	☐ 必修Required ☐ 選修Elective ☒ 學程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2	時數	2
課程目標	本課程是針對在職之幼教教師所設計，課程將著重於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的介紹。如融合教育的定義、融合教育的支持系統和配套措施及如何落實融合教育以滿足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和生活。 ● 瞭解融合教育的定義及目前的發展趨勢 ● 瞭解融合教育的相關法規 ● 瞭解融合教育的配套措施和具體做法 ● 深入瞭解如何提供融合教育給各類特殊需求學生				
教育目標	1.培育優質的特殊教育師資 2.培育創新且傑出的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3.培育優良的輔助科技人才 4.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特殊教育相關產業人才				
專業能力	A.具備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探究素養 B.具備特殊需求學生潛能發展與學習需求的教育知能與素養 C.具備特殊需求學生之評量與教學素養 D.具備特殊需求學生輔助科技教學設計與應用知能 E.具備特殊需求學生正向學習環境與適性輔導知能與素養 F.具備特殊教育專業倫理認知與實踐素養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	A	B	C	D	E
	●	○	●	●	○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1. 融合教育的基本概念介紹 2. 融合教育的支持系統（專業團隊） 3. 融合教育的支持系統（輔助科技） 4. 融合教育的支持系統（無障礙環境） 5. 特殊需求學生的個別差異 6. 特殊需求學生的能力分析 7. 特殊需求學生的課程與教學設計 8. 特殊需求學生的教學評量 9. 融合教育的個案分析報告或期末考					
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1. 多媒體教學設備（含投影機） 2. 網路設備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 教師講述 ● 分組討論與報告 ● 個案分析實作 ● 指定閱讀書籍及相關文獻 ● 影片觀賞及討論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溝通訓練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Communication Training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修別	☐ 必修Required ☐ 選修Elective ☒ 學程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2	時數	2	
課程目標	本課程主要是加強幼教教師對兒童溝通評量與訓練 (Children Communication Assessment and Training) 的理論及實務訓練。透過兒童語言發展的理論講解、語言評估工具介紹與操作及溝通訓練，讓學習者將學的知識應用到溝通障礙兒童的語言訓練上。 課程目標，如下所列： ● 瞭解溝通、語言及口語的定義及其關連性。 ● 瞭解兒童語言發展的理論和語言的常模 ● 瞭解造成兒童語言障礙的主因 ● 瞭解兒童語言評量工具及操作方法 ● 瞭解語言障礙的訓練方法					
教育目標	1.培育優質的特殊教育師資 2.培育創新且傑出的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3.培育優良的輔助科技人才 4.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特殊教育相關產業人才					
專業能力	A.具備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探究素養 B.具備特殊需求學生潛能發展與學習需求的教育知能與素養 C.具備特殊需求學生之評量與教學素養 D.具備特殊需求學生輔助科技教學設計與應用知能 E.具備特殊需求學生正向學習環境與適性輔導知能與素養 F.具備特殊教育專業倫理認知與實踐素養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	A	B	C	D	E	F
	●	○	●	○		○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1.課程介紹 2.兒童語言發展理論 3.溝通障礙介紹 4.圖片交換系統 (PECS) 介紹 5.輔助溝通系統介紹 6.溝通障礙幼童輔導案例介紹 7.語言障礙的評量與鑑定 8.溝通矩陣介紹 9.溝通障礙幼童評估案例和圖片交換系統 (PECS) 成果報告 資源需求評估 (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1.多媒體教學設備 (含投影機) 2.網路設備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 教師講述 ● 分組討論與報告 ● 評量和教具實作 ● 指定閱讀書籍及相關文獻 ● 影片觀賞及討論
其他 教科書 楊熾康（2018）。以活動為本位的輔助溝通系統介入三部曲模式：從無到有之創建歷程。台北：華騰文化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幼兒園教學實習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1) Practicum for Teaching Young Children					
修別	☐ 必修Required ☐ 選修Elective ☒ 學程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4	時數	4	
課程目標	本課程設計聚焦融合情境下對不分類的特殊幼兒之學習與法展、特殊需求幼兒教材教法設計與實踐並評估教學之成效，除課堂課程之外，需配合現場觀摩與實際教學。 課程目標如下： ● 瞭解融合的意義 ● 瞭解特殊需求幼兒的成因與發展 ● 瞭解特殊需求幼兒之課程概念與設計 ● 經由實作熟悉特殊需求幼兒之教學與輔導策略 ● 透過實踐反思教學設計之優劣及調整方式 ● 透過觀察與互動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特質並習得處理行為問題之方法					
教育目標	1.培育優質的特殊教育師資 2.培育創新且傑出的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3.培育優良的輔助科技人才 4.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特殊教育相關產業人才					
專業能力	A.具備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探究素養 B.具備特殊需求學生潛能發展與學習需求的教育知能與素養 C.具備特殊需求學生之評量與教學素養 D.具備特殊需求學生輔助科技教學設計與應用知能 E.具備特殊需求學生正向學習環境與適性輔導知能與素養 F.具備特殊教育專業倫理認知與實踐素養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	A	B	C	D	E	F
	●	●	○		●	○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1.課程介紹、分組 2.融合教育理念 3.特殊需求幼兒成因與探討 3.特殊需求幼兒之發展與輔導原則(一) 4.特殊需求幼兒之發展與輔導原則(二) 5.特殊需求幼兒課程理論(一) 6.特殊需求幼兒課程理論(二) 7.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設計與目標 8.特殊需求幼兒之教導原則與策略(一) 9.特殊需求幼兒之教導原則與策略(二) 10.教室與活動規劃(一) 11.教室與活動規劃(二) 12.特殊需求幼兒行為觀察與分析(一) 13.特殊需求幼兒行為觀察與分析(二) 14.教學介入策略與執行計畫(一) 15.教學介入策略與執行計畫(二) 16.實習教學影片檢討與回饋 17.實習教學影片檢討與回饋 18.實習教學影片檢討與回饋
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1.多媒體教學設備（含投影機） 2.網路設備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 教師講述 ● 分組討論 ● 評量與教材教具實作 ● 指定閱讀書籍及相關文獻 ● 教學影片討論 ● 教育現場實習
其他 教科書 傅秀媚（2015）。<u>特殊幼兒教材教法</u>。台北：五南書局。 盧明譯（2001）<u>活動本位介入法－特殊幼兒的教學與應用</u>。台北：心理出版社。 倪用直、楊世華、柯樹馨、鄭芳珠、吳凱琳、林佩蓉等譯（2004）<u>高瞻幼兒教育</u>。台北：華騰文化出版。 柯樹馨、吳凱琳、鄭芳珠、林佩蓉等譯（2004）<u>高瞻幼兒教育－教育課程教學與實務</u>。台北：華騰文化出版。

(六) 各課程評鑑方式：由各授課教師擬訂之，將以平時出席及考試成績為主。

(七) 學分發給方式

- 1.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次專長增能學分班學分證明」，學員若於本校修畢全部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可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辦理教師證書申請及加註登記。若選修部分課程恕不代為辦理教師證書申請及加註登記。
- 2.若修業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僅發給學分證明書。
- 3.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或需請假，請填寫請假單完畢後，送交該任課老師簽名，並送師培中心留存；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門課程三分之一時數。各課程缺課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給予該課程學分證明。
- 4.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

- 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5.如學員進修需向服務學校請假，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6.開課後，將以email通知上課課表，請依課表所定時間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 7.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 8.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 9.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致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10. 本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11. 本中心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八)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

- 一、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七、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八、每一門課程學分抵免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九、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十、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二) 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 (三) 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另檢附已修畢該師資職前證明書影本。
 - (四)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十二、學分抵免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審核方式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依「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統一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審核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生資格條件與修習要求等)，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課程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 十三、本計畫適用選擇108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抵免。
- 十四、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備註：

1. 抵免資料請於報名書面資料中一同繳交，逾期恕不接受申請。
2. 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7846 號函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3. 學分抵免申請須經過審查，並非送件申請即抵免成功。
4. 學員錄取後，若於本校或其他學校修習相關課程，亦不再受理學分抵免。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分班學員報名表

班別：114年度「幼兒園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姓 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1吋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E-mail						幼兒園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幼兒園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肄、畢									
退費帳戶	(若有退費事宜，將退款至受款帳戶，請填寫正確。須為本人帳戶，填寫郵局、臺企或臺銀帳號免退款手續費)														
現職服務學校	學 校 名 稱				單 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教學經歷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授課節數										
檢送以下證明文件												師培中心檢核			
1.報名表(含1吋照片1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3.在職證明書影本												□			
4.服務證明影本(累計至少3學年)												□			
5.近5年內有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佐證資料												□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7.學分抵免申請表 (如附件二、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請自行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匯款收據正本									
注意事項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三、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四、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請您郵寄至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資格審查	學員勿填					學員簽名									

114年度「幼兒園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全 頁第 1 頁

姓 名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說明參照簡章(八)。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主管簽章	

附件三：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面資料清冊	註說明
1.報名表(含1吋照片1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已備妥
2.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已備妥
3.在職證明書影本	☐ 已備妥
4.服務證明影本(累計至少3學年)	☐ 已備妥
5.近5年內有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 生佐證資料	☐ 已備妥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已備妥 ☐ 無資料
7.學分抵免申請表 (如附件二、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 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已備妥 ☐ 無資料
※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信封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組收
03-8906648**

報名班別：**東華大學114年度幼兒園教施加註特殊教育
次專長學分班**